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81民初4305号

刘明金：本院受理原告英德泓铸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明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1民初430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刘明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英德泓铸机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407.5元以及利息损失（计算标准：以未付货款31407.5元，自2024年10月29日起按同期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5.19元，由被告刘明金负担。原告英德泓铸机电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85.19元，本院予以退回585.19元。被告刘明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585.19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